附件1

投标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民政局慈展会筹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采购人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采购人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采购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泄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对本项目相关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外传、不泄密、不利用项目数据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采购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XXXX

单位地址：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 **价格** |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 | **40**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须包括下述内容：  1.工作措施；  2.工作方法；  3.工作手段；  4.工作流程。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7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2.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3.对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1分，最多加3分。 |
| 2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能否清晰阐述项目重点难点，并从工作主要职责、资源调动、综合统筹等方向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须包含下述内容：  1.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7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难点；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3.多角度、有针对性的提出操作方案和指引；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1分，最多加3分。 |
| 3 | | 质量保障方案 | 10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由投标人做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切，须包含下述内容：  1.组织管理；  2.进度控制  3.风险防控。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中对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每提供1项加1分，最高加4分。 |
| 4 | | 违约承诺 | 5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做出相应的违约承诺，违约的赔付及违约后的处理方式。  **评审标准：**  1.承诺人员团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有明确的违约的赔付，具体的违约后的处理方式。  要求提供违约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5 |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3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格式自定：  1.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项目执行完成后，承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3.项目验收后，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咨询，将提供相关的咨询和修改服务。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 **40**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 同类项目经验 | | 10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相关展会大型舞台活动项目管理经验的，每项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无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2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 12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6分。  （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相关具有同级别大型舞台活动项目管理得6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学历（毕业证）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等办法机构或监督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管理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提供的此项不给分，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提供的此项不给分，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提供的此项不给分，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13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1.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数6人及以上的得7分，3人至5人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大型舞台活动项目经验不少于3人，得2分。  3.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传播学或会展经济与管理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不少于1人，得2分。  4.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社会工作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不少于1人，得2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学历（毕业证）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等办法机构或监督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提供的此项不给分，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涉及考察人员学历，如海外留学人员学历（含港澳台）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 诚信评价 |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